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KXZJ-2020169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鄞州区公路段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人： 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

标段一：4725597 元/年；

标段二：4077571 元/年；

标段三：3145795 元/年；

标段四：2197869 元/年

单价最高限价：

标段一：4725597 元/年；

标段二：4077571 元/年；

标段三：3145795 元/年；

标段四：2197869 元/年

注：其中各标段①森林鄞州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5.3 元/m²·年；②公路绿化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4.7 元/m²·年；③生态林带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1.5 元/m²·年；④绿色通道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1.5 元/m²·年；⑤行道树综合单价为 18 元/株·年

采购需求：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一	咸祥片区（咸祥镇、瞻岐镇、塘溪镇）	森林鄞州 667000 m ² 、公路绿化 140449 m ² 、绿色通道 192951 m ² 、生态林带 35000 m ² 、行道树 10470 株（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二	东吴片区（东吴镇、邱隘镇、五乡镇）	森林鄞州 427213 m ² 、公路绿化 309804.2 m ² 、绿色通道 170334 m ² 、生态林带 38837 m ² 、行道树 2417 株（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三	姜山片区	森林鄞州 414377.5 m ² 、公路绿化 122992.92 m ² 、绿色通道 127577 m ² 、行道树 10009 株（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四	横溪片区（横溪镇、云龙镇）	森林鄞州 317653.7 m ² 、公路绿化 82103.08 m ² 、绿色通道 23033 m ² 、行道树 5215 株（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13日至2020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详见电子显示屏）】。迟到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04日9:00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详见电子显示屏）】。迟到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4.1 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4.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594364177@qq.com）进行收发。

4.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4.4 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沧海南路 157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71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3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春楠、周健、董顺杰、朱佳慧、史宇骁、王慧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52183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报价方式：报每标段单项单价、每标段每年总价。</p> <p>(2) 报价内容：包含了完成各标段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费、利润、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加班费、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政策性调整费用、处理伤亡事故等）、设备投资及租赁费用、人员使用各类作业机械和工具过程中的各类耗材费，保险，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招标代理服务及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整个服务的一切费用。 注：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符合《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17〕80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有最新，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3) 本项目最高限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标段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段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咸祥片区（咸祥镇、瞻岐镇、塘溪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25597 元/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东吴片区（东吴镇、邱隘镇、五乡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77571 元/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姜山片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45795 元/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横溪片区（横溪镇、云龙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97869 元/年</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各标段①森林鄞州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5.3 元/m²·年；②公路绿化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4.7 元/m²·年；③生态林带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1.5 元/m²·年；④绿色通道养护综合最高限价为 1.5 元/m²·年；⑤行道树综合单价为 18 元/株·年</p> <p>注：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或各标段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所投标段作无效标处理。</p> <p>(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养护面积的增加或减少的，原则上按标段区域划分，最终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如发生养护面积增加的，经采购人统一调配并签证认可后，按中标人所报的中标单价×新增面积计入发生期所对应的月份中。如发生养护面积减少的，经采购人统一调配并签证认可后按中标人所报的中标单价×减少面积在发生期所对应的月份中予以核减。如新增部分的费用超过该标段合同价 10%或 30 万元（含 30 万元），按相关程序与规定执行。</p> <p>(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	一	咸祥片区（咸祥镇、瞻岐镇、塘溪镇）	4725597 元/年	二	东吴片区（东吴镇、邱隘镇、五乡镇）	4077571 元/年	三	姜山片区	3145795 元/年	四	横溪片区（横溪镇、云龙镇）	2197869 元/年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														
一	咸祥片区（咸祥镇、瞻岐镇、塘溪镇）	4725597 元/年														
二	东吴片区（东吴镇、邱隘镇、五乡镇）	4077571 元/年														
三	姜山片区	3145795 元/年														
四	横溪片区（横溪镇、云龙镇）	2197869 元/年														
3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序号	内容、要求
★4	<p>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叁部分组成。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其中资信文件按所有所投标段编制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技术文件按标段分开编制，按标段分别密封，每标段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6 份；报价文件按标段分开编制，按标段分别密封，每标段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6 份。</p> <p>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混装或错装导致的所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	<p>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p>
6	<p>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p>
7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8	<p>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p>
9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10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11	<p>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每标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每标段 1 名中标人。</p> <p>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所投标段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任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p>
11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p>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各标段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p>2、各标段中标人在收取各标段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

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信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格式内容）。

(3)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荣誉

(11) 评分标准对应养护作业机械化情况及特种车辆配备情况（浇水车、汽车吊、高空作业车相关证明资料）；

(12) 评分标准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相关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管理计划、养护质量承诺、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整体人员管理方案、主要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3) 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说明或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分别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其中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还应分标段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服务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叁部分组成。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分别密封。其中资信文件按所投标段编制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6份；技术文件按标段分开编制，按标段分别密封，每标段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报价文件按标段分开编制，按标段分别密封，每标段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叁部分组成，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分别密封，其中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按每标段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

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通过微信视频直播方式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确认无误后拆封；
- 5、第一阶段：开启所有的资信文件及标段一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标段一的投标人名称，资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6、第二阶段：宣布标段一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并开启标段一的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标段一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标段一的中标候选人。二到四标段开标及评审形式以此类推。
- 7、开标会议结束。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每标段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段评标程序按法律法规终止。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实质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各标段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该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招标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就咸祥片区（咸祥镇、瞻岐镇、塘溪镇）、东吴片区（东吴镇、邱隘镇、五乡镇）、姜山片区、横溪片区（横溪镇、云龙镇）进行招标，以保证各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的绿地质量。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2.《森林鄞州绿化工程养护标准》； 3.建设部 G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4.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一条。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二条。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二条。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三条。
八	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一、商务需求

★服务期限	<p>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p>
★付款条件	<p>1. 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考核并拨付。由采购人组成的考评组或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监管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拨养护费用。每季度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季度养护经费拨付额挂钩： （1）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拨付全额季度养护经费； （2）考核分在 85（含）~90 分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2%； （3）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季度养护经费的 70%。 （4）第二次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季度养护经费的 50%。 （5）如一个养护合同服务期内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该季度养护经费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p> <p>2. 养护经费支付时间：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一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5%-第一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3）第二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二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15%-第二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4）第三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三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25%-第三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5）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待中标人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25%-第四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6）如因政策调整，付款方式做相应调整：第一、第二季度（含预付款）至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含第一、第二季度应扣减金额），其余季度付款方式不做调整。</p>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1 年合同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递交完成。</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p>

	<p>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p>
--	---

二、服务需求

(一) 基本情况

区块划分

标段一：咸祥片区（咸祥镇、瞻岐镇、塘溪镇）					
序号	线路和桩号		养护内容	面积或株数	备注
1	沿海中线	29k+780-40k+160	森林鄞州	651700 m ²	
		26k+250-29k+780	公路绿化	53081 m ²	
		40k+160-44k+134			
2	穿咸线	26k+000-28k+150	公路绿化	4556 m ²	
		22k+000-33k+580	行道树	3199 株	
3	宝瞻线	14k+558-18K+400	公路绿化	39849.9 m ²	
		14k+558-17k+100	生态林带	35000 m ²	
		17K+100-18K+400	行道树	229 株	
4	塘溪出口	Ak0①— AK0③	森林鄞州	15300 m ²	
5	盛宁线	23k+520-35k+600	绿色通道	192951 m ²	
		26k+100-38k+700	公路绿化	42962.1 m ²	盛宁线（咸祥镇）37k-38k+700 新增 5m 左右的花海、靠沿海中线的景观绿化, 暂定 40000 m ² , 预计 2021 年 9 月底移交开始养护,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1K+900-39K+970	行道树	5617 株	其中银杏 357 株预计 2021 年 9 月底移交开始养护,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管大线	0K+000-9K+249	行道树	1032 株	
7	咸大线	0K+000-1K+414	行道树	231 株	
8	横邹线	15K+600-22K+156	行道树	162 株	
合计		森林鄞州 667000 m ² 、公路绿化 140449 m ² 、绿色通道 192951 m ² 、生态林带 35000 m ² 、行道树 10470 株			
标段二：东吴片区（东吴镇、邱隘镇、五乡镇）					
1	东外环		森林鄞州	245759 m ²	其中 114139 m ² 即将移交给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移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公路绿化	48557 m ²	约 8000 m ² 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养护，具体养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宝瞻线	0k+000-12k+420	公路绿化	86609.7 m ²	
		3k+356-12k+420	生态林带	38837 m ²	
3	鄞县大道	33k+400-36k+700	绿色通道	170334 m ²	
			公路绿化	20623 m ²	
4	宝瞻线 2K+300-3K+100		森林鄞州	75200 m ²	
	鄞县大道 36K+700-37K+600				
5	通途路五乡段		森林鄞州	25647 m ²	
			公路绿化	1460 m ²	
			行道树	260 株	
6	高速东吴出口		森林鄞州	35619 m ²	
7	南外环东延	0K+000-1k+700	森林鄞州	44988 m ²	
			公路绿化	14245.5 m ²	
			行道树	464 株	

8	通途路立交		公路绿化	92646 m ²	含人行通道保洁
			行道树	215 株	
9	舟鲁线	110k+970-119k+740	公路绿化	40547 m ²	
			行道树	516 株	
10	盛宁线	1k+700-2k+400	公路绿化	300 m ²	
		2k+400-5k+050	行道树	435 株	
11	西铸线	0k+000-1k+400	行道树	161 株	
12	少钱线	0k+000-2k+100	行道树	282 株	
13	江五线	13k+800-14k+400	行道树	84 株	
14	韩天线	15K+300-24K+291	公路绿化	4816 m ²	
合计		森林鄞州 427213 m ² 、公路绿化 309804.2 m ² 、绿色通道 170334 m ² 、生态林带 38837 m ² 、行道树 2417 株			
标段三：姜山片区					
1	绕城高速首南段		绿色通道	127577 m ²	
2	陈姜线（天童南路）	4k+160-8k+200	公路绿化	12000 m ²	
			行道树	1541 株	
3	莫方线	10k+700-17k+316	行道树	1256 株	
4	宁西线	9k+870-12k+552.5	公路绿化	6990 m ²	预计 2022 年 3 月份移交开始养护，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K+200-20K+823	行道树	5679 株	其中香樟 1179 株预计 2022 年 3 月份移交开始养护，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姜横线	4K+490-5K-590	公路绿化	1507 m ²	
		4k+244-7K+800	行道树	770 株	
6	机场路南延		公路绿化	27977 m ²	
7	鄞城大道	3k+610-13k+842.5	森林鄞州	414377.5 m ²	其中 63975 m ² 预计 2021 年 2 月底移交开始养护，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k+560-13k+842.5	公路绿化	74518.92 m ²	其中 443 株行道树预计 2021 年 2 月底移交开始养护，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k+810-13k+842.5	行道树	763 株	
合计		森林鄞州 414377.5 m ² 、公路绿化 122992.92 m ² 、绿色通道 127577 m ² 、行道树 10009 株			
标段四：横溪片区（横溪镇、云龙镇）					
1	鄞城大道	13k+933.5--20K+550	森林鄞州	183472.5 m ²	
		13k+933.5-20k+615	公路绿化	56058.78 m ²	
		13k+933.5-20k+615	行道树	1756 株	
2	象山连接线	横溪出口 HK0①—⑤, Ik0③—Ak0⑥	绿色通道	23033 m ²	
		横溪栎斜段	森林鄞州	10584 m ²	
3	宁裘线	10k+010-11k+950	公路绿化	3880 m ²	未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K+750-16K+750	行道树	1417 株	
4	奉钱线	16K+172-25K+196	行道树	755 株	
5	莫方线	0k+500-3k+300	行道树	330 株	
6	鄞横线	0k+694-5k+628	森林鄞州	123597.2 m ²	
		0k+694-7k+175	公路绿化	22164.3 m ²	
			行道树	957 株	
合计		森林鄞州 317653.7 m ² 、公路绿化 82103.08 m ² 、绿色通道 23033 m ² 、行道树 5215 株			

(二) 服务内容

(1) 本养护管理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2) 由中标人承包绿地养护的本项目应达到城区相应绿地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3) 对本绿地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水电费、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承包期限内，中标人应保证养护量无减少、无毁损，合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行道树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时，对养护项目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坏按实赔偿。

(5) 在合同养护清单以外增加的养护量，其养护标准也应当遵循第2条，如有合同养护清单以外增加或减少的养护量或养护任务单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按采购人核定的增加量或减少量结合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6) 中标人应认真实施护管工作，确保公路绿化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等工作，自觉配合区、市重大活动的考核检查工作。

(7)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非正常养护等原因造成绿化带内苗木损坏的，根据季节情况，可以补种的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及时补种，并编制补种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现场核查认可后，支付补种费用。补种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8)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9) 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采购人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考核。

(11) 突发事件处理：

①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做好突击性任务。

②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

③中标人应自行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性及重要性，由采购人确认具体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到位。

(12) 绿化养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三) 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或园林绿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作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标段一：不少于 52 人；

标段二：不少于 48 人；

标段三：不少于 34 人；

标段四：不少于 22 人。

注：后续各标段养护面积如有调整，则各标段作业人员按 20000 m²/人标准配备并报采购人确认。

(3)、资料员一名。

(4)、项目负责人及资料员到位率每月须≥22 日历天。

2、设施配备要求：

(1)、管理用房（养护基地）：中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7 天内（合同签订之前）自行配备 200 m²以上且办公面积≥150 m² 的养护基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2)、中标人须自行配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车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合同履行期间，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有政策文件新规定或更改的，中标人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3、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等管理机构有新政策文件规定或移交至其它管理机构等情况发生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附件:

绿化养护工作具体要求

为加强公路绿化养护技术管理、提高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特制订本标准。

一、树木养护

1.浇灌与排水

(1) 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浇灌与排水系统。

(2)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应保持土壤中有有效水分。

(3)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特别是新栽或立地环境较差的树木,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4) 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

(5) 树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2.中耕除草

(1)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3)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

(4) 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施肥

(1)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2)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一般乔木胸径 15cm 以下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 公斤,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 公斤。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3)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度一般为 25-30cm。

(4)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5) 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6) 花灌木宜在花后施肥,果木类应按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乔木类宜春季进行。

4.整形、修剪

(1) 乔木和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构形为主。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2) 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整形修剪宜在早春进行，隔离带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 80cm 以下。

(3) 地被、攀援类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消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留新枝。

(4)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 2-3cm；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5) 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6) 行道树与公用设施有矛盾的枝条应及时剪去，修剪下来的树枝，必须加以清除。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

5. 防护设施

(1) 浅根性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护”的原则，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立支柱、绑扎、加工、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2)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的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刷白等防寒措施。

(4) 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6. 补植树木

(1)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

(2) 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3)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二、地被和草坪养护

1. 地被

(1)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中耕除草，促进地被植物覆盖。

(2) 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3) 发现枯死植株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除。

(4)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者，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始终保持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

(5)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根部分蘖已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进行分株更新。

2.草坪

(1) 草坪中杂草应及时剔除，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时，应淘汰重铺。凡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空秃地段应及时补种。

(2) 采用化学除莠剂除草时，必须选用已经过试验成功的药剂。严格掌握施用的浓度和时间。

(3)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

(4) 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高度视不同品种及不同季节，一般控制在 4-10cm，普通草坪不超过 8cm。

(5) 草坪靠近道路一边和树穴的草要修剪整齐，保持线条清晰，修剪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

(6) 草坪生长期应及时浇水，特别注意夏季、秋冬季的抗旱工作。冷季型草坪夏季应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应在早春和 11 月份各浇一次透水，以后视情况而定。

(7)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对冷季型草坪施肥宜在 10-3 月进行，一般 3-5 次，对高羊草等品种应视具体情况而定，适当增加次数。暖季型草坪视生长而定，宜在 4-9 月进行，一般 1-2 次。

(8) 草坪萌芽期，土壤过湿或浇水后应暂停开放。

(9) 在春季可行加泥滚压，不使草根暴露。

(10)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对冷季型草坪应注意夜蛾害虫发生，定时预防，预防时间 4-9 月。

(11) 草坪可采用打孔松土进行土壤疏松，冷季型草坪宜在秋季进行，暖季型宜在早春进行。

三、花坛及花坛花卉的养护

1.花坛

(1)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养护分级技术措施和管理质量标准。

(2) 花坛换花移栽前必须要深耕细耙，清除土中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重点花坛换花应用脱盆大苗。

(3)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2.花卉

(1) 夏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

(2) 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移栽后的 4-5 天内视天气和土壤干湿情况补充水分。

(3) 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4)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

(5) 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易倒伏的，要立支柱绑扎。

四、病虫、杂草防治

1.病虫害防治

(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充分利用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2) 发现危害严重，且大面积发生的，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采取措施。

(3) 必须对危害既普遍又严重的各类蚧壳虫、蚜虫、叶螨、粉虱、天牛、木蠹等害虫，以及白粉病、炭疽病、褐斑病、黑斑病等病害进行综合防治。

2.除莠剂的使用

(1) 使用除莠剂应了解药剂性能、杂草种类和生态习性以及花木种类对药剂的敏感程度，切实做到安全、有效。

(2) 调配药剂应采用标准量具，按照经过试验而确定的比例配比，随配随用；已配好的药剂，应避免烈日曝晒。

(3) 喷药要严格防止沾染到花木上，对敏感性强的花木应设置保护物隔离。喷药要均匀，有风时应注意风向，风大时不宜喷药。

(4) 在草坪上操作时，药桶下要有保护物衬垫，药液不得外溢。

(5) 药剂用完后，工具要立即洗净，洗下的水不得倒在植物根部附近和草坪上或水体中。施药工作人员完工后应洗净双手和脸部。

3.防治效果要求

(1) 对病虫害的防治，其效果应达到 95%以上，各类绿地与行道树能基本控制病虫害危害，其危害率在 5%以下。

(2) 防莠剂使用效果应达到 95%以上。

五、卫生保洁

中标单位配备专人负责绿化养护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整形、修剪下来的枝叶，涉及到道路的必须在 30 分钟内清理干净。

附表: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1	养护组织 (17分)	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量安排专业的养护队伍。配置充足的养护机械、工具和化肥农药,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0分	养护人员按照 20000 平方/人标准,每少一人扣 0.5 分,养护设备不足影响养护工作扣 1 分,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不力各扣 2 分。	
		制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并于每月 1 日上报采购人,公司有考核和奖励制度。	2分	没有制定或上报年度计划扣 1 分,没有上报月度计划,每少一次扣 0.2 分。	
		做好养护日记和考勤表,建立养护工程量增减档案和化肥农药使用台账。	5分	没有养护日记扣 1 分,项目负责人考勤未达到每月≥22 日历天的,扣 2 分;资料员考勤未达到每月≥22 日历天的,扣 1 分;没有养护工程量增减档案扣 1 分。	
2	整体效果 (10分)	植株生长健壮,树冠完整、叶色叶形正常,修剪得当,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	3分	植株生长不理想扣 1 分,枯枝不修剪扣 0.5 分,叶色叶形不正常扣 0.5 分。	
		没有病虫害,没有裸露土地现象,没有明显杂草,没有垃圾,整洁美观。	4分	有病虫害发生扣 0.1 分/处,有裸露土壤扣 0.2 分/平方,有明显杂草扣 0.2 分/平方、垃圾扣 0.1 分/处。	
		整体效果比较好,景观优美。	3分	整体效果感觉欠缺的扣 0.5-2 分。	
3	乔木养护 (10分)	植株生长健壮,没有病虫害,树冠修剪合理、美观,及时更换枯死苗木,没有倒伏苗木,冬季树干涂白,支撑牢固。	10分	枯死苗木扣 0.1 分/株,病虫枝扣 0.1 分/株,枯枝死杈不修剪扣 0.1 分/株,乔木冬季未涂白扣 0.1 分/株。支撑残缺扣 0.1 分/株(三年内),不及时去除支撑及铁丝扣 01 分/株。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4	灌木（球）养护 （15分）	植株生长健壮，修剪合理，造型美观。没有病虫害，没有徒长枝，及时更换枯死苗木。	15分	枯死苗木扣0.1分/株，病虫枝扣0.1分/株，枯枝死杈不修剪扣0.1分/株，徒长枝超过10厘米的0.1分/株。	
5	色快、草坪养护 （20分）	及时更换枯死苗木，修理病害、草害严重的草坪，色块、草坪修剪及时，美观整齐，草坪长度5-8厘米，色块没有徒长枝，无杂草、垃圾，无病虫害。基本无裸露土壤，覆盖率要求98%以上。冬季追播黑麦草15克/平方。	20分	枯死苗木扣0.1分/平方，草坪、色块修剪不美观整齐扣0.1分/平方。病害、草害严重的草坪扣0.1分/平方，徒长枝超过5厘米扣0.1分/株，草坪高于12厘米，短于3厘米扣0.1分/10平方，草坪浇水不足，导致生长不良扣0.2分/10平方，草坪冬季绿色覆盖率达不到95%的扣5分；有明显杂草扣0.1分/10平方，裸露土壤扣0.1分/平方，花境植物养护不好扣0.2分/平方。	
6	病虫害防治和 施肥 （6分）	定时观察，根据病虫害发生季节特点及时防治。乔木树种冬初刷白，药液配比规范有效。合理施肥，乔灌木、色快、草坪没有缺肥现象。	6分	没有及时、有效防治病虫害，导致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扣2分，没有施肥扣2分，施肥不够植物有缺肥现象扣1分，乔木没有刷白扣0.1分/株。	
7	卫生、环境管理 （14分）	绿地整洁，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没有白色垃圾，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吊挂、广告牌等。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坏现象。	14分	绿地不整洁扣2分，绿地内堆物、搭棚、吊挂现象各扣2分，园林设施破损没有及时修复扣2分。	
8	通报批评 （8分）	本项目在养护期限内，如因中标人原因被区级以上政府通报、批评的。	8分	每发生一次扣4分。	
合计			100分		

备注：1. 养护考核每季度一次，具体考核时间临时通知养护单位（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考核）；2. 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为不合格；3. 如一个养护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解除承包合同。4. 说明：合同履行期间，作业和考核标准有政策文件新规定或更改的，中标人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段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技术、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所投标段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任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标段一至四

项目	评审内容		
<p>价格分10分</p>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标人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的给予6%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格参与评标。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不含本数），作无效标处理。</p>		
<p>商务技术分90分</p>	<p>投标人业绩（3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单年绿化养护面积在30万平方米及以上项目的，每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 注：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所列面积为准；2. 不同年份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以上面积指一个合同段面积，非累计面积；3.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荣誉（3分）：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的绿化养护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示范点或同等级及以上荣誉的，获得三次或以上的得3分，获得两次的2分，获得一次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954 580 1059"> <p>养护管理计划（13分）</p> </td> <td data-bbox="580 954 1490 1059"> <p>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养护方案（0-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0-7 分）</p> </td> </tr> </table>	<p>养护管理计划（13分）</p>	<p>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养护方案（0-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0-7 分）</p>
<p>养护管理计划（13分）</p>	<p>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养护方案（0-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0-7 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066 580 1115"> <p>养护质量承诺（5分）</p> </td> <td data-bbox="580 1066 1490 1115"> <p>由评委对投标人的养护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 分）</p> </td> </tr> </table>	<p>养护质量承诺（5分）</p>	<p>由评委对投标人的养护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 分）</p>
<p>养护质量承诺（5分）</p>	<p>由评委对投标人的养护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 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122 580 1384"> <p>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15分）</p> </td> <td data-bbox="580 1122 1490 1384"> <p>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0-3分） 有固定的养护管理房（0-3分） 依据考核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0-3分） 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0-3分） 拟成立专门的考核组织进行内部考核（0-3分）</p> </td> </tr> </table>	<p>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15分）</p>	<p>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0-3分） 有固定的养护管理房（0-3分） 依据考核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0-3分） 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0-3分） 拟成立专门的考核组织进行内部考核（0-3分）</p>
<p>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15分）</p>	<p>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0-3分） 有固定的养护管理房（0-3分） 依据考核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0-3分） 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0-3分） 拟成立专门的考核组织进行内部考核（0-3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391 580 1552"> <p>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15分）</p> </td> <td data-bbox="580 1391 1490 1552"> <p>有针对性的分析养护区域重点、难点（0-5分） 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0-5分） 方案是否切合本养护区域的实际（0-5分）</p> </td> </tr> </table>	<p>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15分）</p>	<p>有针对性的分析养护区域重点、难点（0-5分） 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0-5分） 方案是否切合本养护区域的实际（0-5分）</p>
<p>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15分）</p>	<p>有针对性的分析养护区域重点、难点（0-5分） 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0-5分） 方案是否切合本养护区域的实际（0-5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3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原件备查。</p>		
	<p>作业人员（3分）： 作业人员具备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该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原件备查。</p>		
	<p>整体人员管理方案（5分）： 如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p>		

<p>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0-5分）</p>
<p>主要机械设备（14分）</p> <p>1)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项目实际规模，各类养护机械设备数量、比例适当（0-5分）；</p> <p>2) 机械设备的维修有保障，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护（0-3分）；</p> <p>3) 拥有洒水车、汽车吊、高空作业车的养护机械设备的，若为自有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若为租赁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机械设备原始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本项分值。</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3分）：由评委对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进行评议，酌情评分（0-3分）。</p>
<p>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3分）：由评委对投标人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酌情评分（0-3分）。</p>
<p>合理化建议（3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0-3分）。</p>
<p>政策性加分（2分）</p> <p>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p>

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 (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 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_____元/m², 本标段合同金额为: _____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可能出现养护量的增加或者减少, 按采购人核定的养护量结合中标单价和考核得分按实结算。

三、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甲方。待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返还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的, 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 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8.1 履行时间：
- 8.2 履行地点：

九、付款方式

1. 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考核并拨付。由采购人组成的考评组或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监管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拨养护费用。每季度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季度养护经费拨付额挂钩：

- (1) 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拨付全额季度养护经费；
- (2) 考核分在 85（含）~90 分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2%；
- (3) 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季度养护经费的 70%。
- (4) 第二次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季度养护经费的 50%。

(5) 如一个养护合同服务期内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该季度养护经费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 养护经费支付时间：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一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5%-第一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 (3) 第二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二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15%-第二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 (4) 第三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三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25%-第三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 (5) 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待中标人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25%-第四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6) 如因政策调整，付款方式做相应调整：第一、第二季度（含预付款）至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含第一、第二季度应扣减金额），其余季度付款方式不做调整。

十、考核验收

10.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自行组织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十一、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货物。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4)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

5. 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三、其他条件：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标段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自评分
		/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书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养护面积	服务起始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	付款条件：（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一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5%-第一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3）第二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二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15%-第二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4）第三季度养护费用于中标人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三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25%-第三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5）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待中标人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经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拨付，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的 25%-第四季度考核应扣减金额。 （6）如因政策调整，付款方式做相应调整：第一、第二季度（含预付款）至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含第一、第二季度应扣减金额），其余季度付款方式不做调整。		
3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1 年合同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递交完成。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注：1、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3、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机械设备配置表

机械设备配置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车牌号	用途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注：1、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2、可按招标要求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 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 已完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承诺函

承诺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要求在中标后 7 天内（合同签订之前）自行配备 200 m²以上且办公面积≥150 m² 的（管理用房）养护基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如未按承诺函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0169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号	标段内容	数量 (面积或株数)	综合单价	1年合同总价	备注
	森林鄞州	m ²	元/m ² ·年	大写： 小写：	
	公路绿化	m ²	元/m ² ·年		
	绿色通道	m ²	元/m ² ·年		
	生态林带（如有）	m ²	元/m ² ·年		
	行道树	株	元/株·年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但不得少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KXZJ-2020169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公路管理段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

序号	养护服务	单价(元/m ² ·年 或元/株·年)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二					
三					
合计总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

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